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57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升紙器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8,3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0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崙禎